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泰科协字〔2021〕1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泰安市科技中介服务 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汶景区经济发展部：

为大力培育和加快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泰安市科技中介平台评估认定扶持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9〕2号）的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21 年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和条件，严格执行《泰安市科技中介平台评估认定扶持实施细则（试行）》。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1 日成立未满一年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不在此次申报范围。

二、申报程序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工作，按照宣传发动、申报推荐和组织评审的程序进行。

（一）宣传发动。各县（市、区）科协要高度重视此次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认定工作，做好本地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调研工作，通过适当形式传达《泰安市科技中介平台评估认定扶持实施细则（试行）》和本《通知》精神，使本地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了解申报条件、认定程序及有关要求，真正把业绩突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选出来。

（二）申报推荐。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申报，经县（市、区）科协资格审查通过后，填写《泰安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表》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三）组织评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请市人才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公示并下发正式文件。

三、申报材料

（一）泰安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表（须加盖公章）。

（二）附件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人内设机构需有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主要业务骨干的学历、职称、荣誉证书复印件。
- 5、列表简述近两年机构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名称、

数量、合作内容。

6、上年度资金平衡表、收益表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如有审计报告，需提供），法人内设机构需由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出具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7、科技中介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近一年内本机构主要服务项目的合同及服务收入证明、推广国家或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推广行业或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三）本次申报通过线上申报形式进行，可通过市科协网站（<http://tskpw.gov.cn/>）“市科协信息化项目平台”自行注册进行申报，也可直接登录申报系统地址（<http://211.159.187.208:9007>）进行申报。由县（市、区）科协、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汶景区经济发展部在线上系统进行初审后提交至市科协人才联络部复审。线上申报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过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联系地址：泰安市政大楼 A 区 2011 室

联系电话：6995936

四、有关要求

1、各县（市、区）科协、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

社会事业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徕山汶河景区经济发展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发动，严格按照《泰安市科技中介平台评估认定扶持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申报工作。

2、各申报单位确保呈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对在申报和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各县（市、区）科协、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徂徕山汶河景区经济发展部作为初评部门要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因提供虚假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等原因导致评选结果有失客观公正，给评选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泰安市科技中介平台评估认定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泰安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表



泰安市科技中介平台评估认定扶持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大力培育和加快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充分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这一科技中介平台在“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中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具有泰安特色的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认定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面向社会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以及有关科技代理、服务等专业机构。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风险投资、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科技融资担保、科技检测、创新资源配置、创新决策和管理咨询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

（二）本办法认定的对象为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法人内设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申报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构成立 1 年以上，经工商登记注册。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营业面积一般不小于 50 平方米，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和专家咨询队伍。

（三）综合性法人机构人员有 8 人以上，法人内设机构或专业性法人机构人员在 5 人以上；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50% 以上。

（四）有规范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技术交易类科技中介机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或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技术交易额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合同额为依据。

（六）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连续两年以上无投诉、无诉讼，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有诉讼但未败诉。

第四条 申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泰安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表；

（二）附件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人内设机构需有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主要业务骨干的学历、职称、荣誉证书复印件。
- 5、列表简述近两年机构的主要合作伙伴和客户的名称、数量、合作内容。
- 6、上年度资金平衡表、收益表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如有审计报告，请提供），法人内设机构需由主管部门的财务部门出具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 7、科技中介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近一年内本机构主要服

务项目的合同及服务收入证明、推广国家或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推广行业或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三）材料要求

申请书一式三份，各县（市、区）科协、泰安高新区科技局、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和徂徕山汶河景区相关机构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材料一份；申报书电子文档一份。相关材料下载在泰安市科协门户网站,网址：<http://tskpw.gov.cn/>。

第五条 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认定程序：

1、材料受理。在当年下发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受理申报材料，过期不予受理。

2、材料初审。根据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材料是否齐全，并进行必要的核实。

3、评审。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和领导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良好等次以上的机构拟认定为市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4、公示及异议处理。对评审组推选出的拟认定机构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公示中有异议的将根据情况酌情进行处理。

5、认定公布。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发文公布并授予“泰安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牌匾。

第六条 申报和被认定为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单位，须每年向市科协主管部室递交机构年度报告，以此作为认定和推荐上报的依据。市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认定扶持每年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个，具体认定扶持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纳入市招才引智基金扶持范围，按照《泰安市招才引智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泰政办字〔2018〕36 号）规定程序，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对评定为“良好”等次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基金管理公司拨付相关资金。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并追回扶持资金。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将撤销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称号并收回牌匾：

（一）机构因管理不善，连续 2 年经营收入低于认定标准，且出现亏损的。

（二）在经营过程中有造假，帮助他人造假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受到查处的。

（三）机构从事的经营活动受到投诉或诉讼，且被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或败诉的。

（四）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协会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泰安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 写 日 期：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法人内设机构					注册登记时间	年 月		
主管单位类型	☐ 科研机构 ☐ 高等院校 ☐ 行政机关 ☐ 行业协会 ☐ 其他								
经济性质	☐ 国有 ☐ 民营 ☐ 股份制 ☐ 理事会制 ☐ 其他								
服务类别	☐ 专业服务类机构 ☐ 综合服务类机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办公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子邮件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网址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硕 士 (含以上)	人	增加数	人	高级 职称	人	增加数	人
		大 学 本 科	人	增加数	人	中级 职称	人	增加数	人
		大 专	人	增加数	人	技术 经纪人	人	增加数	人
科技中介服务情况	科技中介服务 项目签约数量		项		科技中介服务 成 交 数 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成交额		万元		
	促成技术转让和开发（含 网上、大型活动）数量		项		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万元		
	组织、参与大型 科技活动数量		次		大型活动中科技中介服 务项目成交数量		项		
	大型活动中科技中介服务实际成交额				万元				
财务情况	营业性总收入		万元		工作经费		万元		
	科技中介服务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科技中介服务收入 占营业性收入的比 例		%		利税总额占营业性 收入的比例		%		
经费 投入与来源	☐ 国家财政万元 ☐ 地方财政万元 ☐ 单位自筹万元 ☐ 其 它万元								

	☐ 获得政府财政补贴或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计划名称 年度 金额万元 计划名称 年度 金额万元
二、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领导班子建设、经营业绩、服务能力、队伍建设和工作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可另附页）。	
三、县（市、区）科协、高新区科技创新部、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和徂徕山汶河景区相关机构或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评审组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本申报表，其内容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2. 申报表中各栏数据，均指机构一年来数据。
3. 申报表一式三份。

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
